

磋商公告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年办公区消防及厨房设备用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6年办公区消防及厨房设备用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DZF-ZCGCS-2026-045153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8724.84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6847.95元）

2.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安装工程 B06000000	2026年办公区消防及厨房设备用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148,724.84	148,724.8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50个自然日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

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提

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②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有效期或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明显差异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7) 已进行响应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大院8栋6楼

3. 获取方式：供应商将填写好的《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下载地址：<https://www.gdzefu.com/download>）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后发送至电子邮箱（williamlee@gdzefu.com）并

缴纳标书款，（所有资料原件以邮寄方式送达），缴费审核通过后即为登记成功。标书款缴费账号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大院8栋6楼会议室。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3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大院8栋6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s://gdzefu.com>)。除上述媒介之外我方不会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体上发布该项目公告，对于非法转载、篡改采购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我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获取磋商文件请汇款至以下账户：

户 名：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账 号：391040100100339356

注：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简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898号

联系方式：钟警官 020-32090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大院8栋6楼

联系方式：020-31383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680285672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